表五：

行政权力事项流程图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权力编号：JS070000AJ-XK-2001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发证**

依法当场发证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颁发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现场审核**

权力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权力编号： JS070000AJ-XK-2002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权力编号：JS070000AJ-XK-2003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或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颁发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批发）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设计审查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1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审查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三同时”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3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准予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4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6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备案或不准予的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准予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竣工验收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7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备案或不准予的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准予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09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0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1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2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

价报告审核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4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设

计专篇审查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5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

权力名称：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6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7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核准**

依法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作出通过审查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作出不通过审查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核**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权力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预审

权力编号：JS070000AJ-FW-2019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填写审查书予以申报。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